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赟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87,820,019.04	7,676,922,592.9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6,259,499.16	3,650,684,248.58	-8.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1,300,668.94	11,144,396,023.56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88,195.79	102,093,074.29	-3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565,056.93	57,274,802.12	-6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169.46	-482,492,308.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2.92	减少1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4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5	129,372,517	0	无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6,946,167	6,946,167	无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22	4,108,500		无	
卢彩仙	境内自然人	0.44	1,477,6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未知	0.42	1,4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318,941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1,299,700		无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1,250,0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36	1,200,000		无	
李林跟	境内自然人	0.30	1,024,29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04.09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1”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2-11-01	2025-11-03	200,000,000	3.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36	4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7	5.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审核后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黎锦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黎锦坤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黎锦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锦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黎锦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黎锦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投产后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983.77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77亿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概况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是广东省重点项目,也是省二十大战略性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占地面积8.25万平方米,一、二期建设规模分别为4000t/a,计划总投资12.52亿元。该项目于2023年初完成厂房土建及2000吨设备的安装导入工作并投入生产运营,目前已具备了全工序产线连续生产能力,毛坯产能达到3000吨/年,加工生产能力达到2000吨/年。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公司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一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投产后启动。

(二)延期原因

宏观层面,“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建设计划是基于2018-2021年间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变频空调、3C等下游领域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所编制。当前,受宏观经济及环境影响,国内磁材市场需求较为低迷,产品价格较前期大幅下滑,产业环境发生一定变化。

项目层面,“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为公司自建项目,目前正处在培育、成长阶段,新工艺、新设备的磨合和规模化生产需要时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如按照原投资进度投入,可能面临产能闲置,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高昂等风险。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该项目延期符合审慎投资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本公司向十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0,540,6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3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633,61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2Y00020”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633,6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1,609,837.97元。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A	1,387,165,181.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24,875,617.2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59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5,987,357.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782,160.07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535,843.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0,657,777.3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9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523,201.0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E=A-D1-D2+D3	43,030,605.67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38,624.35万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578.2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6,065.78万元(未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198.5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03.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652.32万元,本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金额198.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983.77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6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43,030,605.67元,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4,266,704.86	
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13,872,786.55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24,891,114.26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合计				43,030,605.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62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3,36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76,26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资金)√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0,000.00		100.00	—	—	—	否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19,596.00	19,596.00		1,637.75	18,553.92	-1,042.08	94.68	—	—	—	否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	109,028.35	109,028.35		1,725.78	47,710.39	-61,317.96	43.76	—	—	—	否
合计	—	138,624.35	138,624.35	—	3,363.53	76,264.31	-62,36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导致。 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20000t/a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生产爬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047”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尤德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告“临2024-04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7”)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增补董事李保云先生、董事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4-2025年董事会授权清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董事会授权清单》。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云、刘子龙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详见公告“临2024-050”)

会议还听取了总裁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汇报,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对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内审工作的专项汇报。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公司始终专注以稀土产业为主业,同步拓展钨、铜等战略性金属的开发与应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通过加大稀土资源的勘探及开发、投资建设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并购大宝山公司40%股权、处置部分资源枯竭的钨矿企业等措施,产业结构调整已初步完成,现已形成具有完整稀土产业链,兼顾钨矿、铜矿开采的综合产业发展格局。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情况新变化,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产品市场跌宕起伏的挑战,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改革、强管理、抓创新、活机制,深耕细作,科学务实盯紧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呈现“稳中有进,稳中蓄势”的良好发展势头。全年实现营收208亿元,归母净利润2.03亿元,稀土矿产量2,458吨,分离企业段矿量 8,211 吨,保障稳产高产。参股的大宝山公司全年实现营收16.20亿元,利润总额3.90亿元,铜精矿产量14,866吨,硫精矿产量155万吨。

2024年,公司将积极融入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布局,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着力提升资源保障与分离加工效能,确保实现年度生产目标。着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和质量,加快推进高性能磁材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产量及销量,提高公司稀土产业附加值。着力深化企业管理,以“一利五率”为目标牵引,聚焦成本管控、风险防控、瘦身健体、合规管理,全面优化公司运营效率,护航企业行稳致远。着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将科技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并努力促进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公司全面开展科创机制改革,修订《广晟有色创新驱动发展奖励办法》,加强研发平台建设,目前公司累计拥有省级研发平台8个,市级研发平台5个,其中省级工程技术中心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和1个博士工作站。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185项,2024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9项。公司加大与各大院士团队深入合作打造原创科技创新策源地,所属富远公司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冶炼高盐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冶炼行业绿色化生产具有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废水零排放、资源再回收利用。全力推进原创革命性“生物冶金浸取稀土技术”研发,建立了离子型稀土矿绿色清洁高效利用的新理论与新方法,“用生物技术的钥匙,打开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新大门”,实现了原理性突破和创新。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及创新思维,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认真履职,深入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开展现场调研,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提出全面落实“两个机制、一个抓手、一个核心”为特色的董事会“211”运作模式,确保公司有效规范运行。

2024年,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健全科学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重要事项决策清单,更新董事会授权清单,优化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公司制度基础。结合新《公司法》的颁